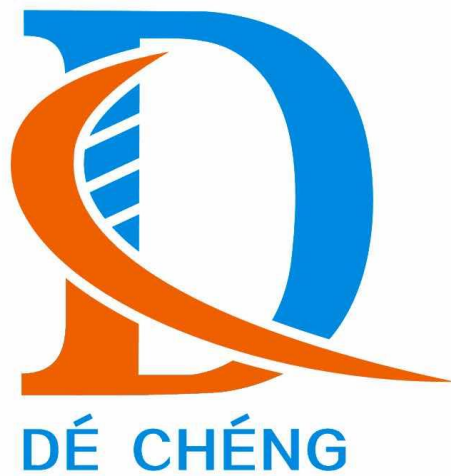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透视摄影机（国产）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G1-810091-DCGS

采 购 人：北流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第七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透视摄影机（国产）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1-82107

项目编号：YLZC2026-G1-810091-DCGS

项目名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透视摄影机（国产）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365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365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透视摄影机	1 台	功能要求：所招设备是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1480000.00	
合计（元）				1480000.00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元）	合计（元）
1	单人血液透析机(单泵)	7 台	1. 外形尺寸宽度 ≤ 322mm，外形小巧，节省有限治疗空间，提升单位面积的使用效益。 2. 设备开机时有完善的安全自检功能，全中文操作。 3. 透析中可以实施定期自检，在预先设定好的任意时间段、进行超滤控制系统的诊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110000.00	770000.00
2	单人血液透析机(双泵)	3 台	1. 外形尺寸宽度 ≤ 322mm，外形小巧，节省有限治疗空间，提升单位面积的使用效益。 2. 设备开机时有完善的安全自检功能，全中文操作。 3. 透析中可以实施定期自检，在预先设定好的任意时间段、进行超滤控制系统的诊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165000.00	495000.00
合计（元）				1265000.00	

## 分标 3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台	一、设备用途：用于人体泌尿系统结石的粉碎 二、技术参数： 1、电磁式冲击波源： 1.1、治疗电压（工作电压）范围不小于：11kv-17kv, 连续可调；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620000.00	
合计（元）				6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现场开标地点：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

网上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交易服务单位：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5-6396070。

5.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流市城东一路 0105 号

联系方式：陈汉 0775-62233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党晴琳

联系电话：0775-63513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晴琳

电话：0775-6351368

###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均为：**工业**

## 分标 1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算价 (元)
1	数字化 医用 X 射线透 视摄影 机	1 台	<p>1 总体要求</p> <p>1.1 所招设备为数字化医用 X 射线透视摄影机,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p> <p>1.2 功能要求:所招设备是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p> <p>1.3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 X 射线组件、平板探测器与设备整机为同一制造商</p> <p>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1 高压发生器</p> <p>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math>\geq 80\text{kW}</math></p> <p>▲2.1.2 逆变频率<math>\geq 500\text{kHz}</math></p> <p>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p> <p>2.1.4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math>\leq 1\text{ms}</math>,最大曝光时间<math>\geq 12\text{s}</math></p> <p>2.1.5 最大输出电流<math>\geq 1000\text{mA}</math></p> <p>2.1.6 最大电流时间积<math>\geq 1100\text{mAs}</math></p> <p>2.1.7 透视管电压<math>\geq 40\sim 125\text{KV}</math></p> <p>2.1.8 最大透视管电流<math>\geq 60\text{mA}</math></p> <p>2.2 X 线球管</p> <p>2.2.1 阳极最大热耗散<math>\geq 1200\text{W}</math></p> <p>2.2.2 球管焦点<math>\leq 0.6/1.2\text{mm}</math></p> <p>▲2.2.3 阳极热容量<math>\geq 400\text{kHU}</math></p> <p>2.2.4 阳极旋转速度<math>\geq 9700\text{rpm}</math></p> <p>2.2.5 管套热容量<math>\geq 1500\text{kHU}</math></p> <p>2.3 球管悬吊支架</p> <p>2.3.1 井字轨悬吊结构</p> <p>2.3.2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p> <p>2.3.3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math>\geq 150\text{cm}</math></p> <p>2.3.4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math>\geq 330\text{cm}</math></p> <p>2.3.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math>\geq 210\text{cm}</math></p> <p>2.3.6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math>\geq \pm 90^\circ</math></p> <p>2.3.7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math>\geq \pm 120^\circ</math></p> <p>2.3.8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math>\geq 11</math>种</p> <p>2.3.9 机头辅助摆位把手采用单把手设计,拒绝多个把手设计</p> <p>2.4 无线动态平板探测器</p> <p>2.4.1 平板探测器数量<math>\geq 2</math>块</p> <p>2.4.2 探测器尺寸<math>\geq 410\text{mm} \times 410\text{mm}</math></p> <p>2.4.3 像素尺寸<math>\leq 139\mu\text{m}</math></p> <p>2.4.4 采集灰阶度<math>\geq 16\text{bits}</math></p> <p>2.4.5 空间分辨率<math>\geq 3.61\text{lp/mm}</math></p> <p>2.4.6 采集矩阵<math>\geq 3000 \times 3000</math></p> <p>2.4.7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p> <p>2.4.8 成像时间<math>\leq 2\text{s}</math></p> <p>2.4.9 透视最大采集速率<math>\geq 30</math>帧/s</p>	1480000. 00

		<p>2.4.10 DQE<math>\geq</math>70%</p> <p>2.5 胸片架</p> <p>2.5.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math>\geq</math>150cm</p> <p>2.5.2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math>\leq</math>370mm</p> <p>2.5.3 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math>\geq</math>110°</p> <p>2.5.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2.5.5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p> <p>2.5.6 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p> <p>2.5.7 可插拔滤线栅密度<math>\geq</math>60L/cm，焦距<math>\geq</math>100cm，栅比<math>\geq</math>10:1</p> <p>2.5.8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p> <p>2.6 近台操控系统</p> <p>2.6.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p> <p>▲2.6.2 屏幕尺寸<math>\geq</math>11 英寸</p> <p>2.6.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p> <p>2.6.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p> <p>2.6.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p> <p>2.6.6 可调整部位选择</p> <p>2.6.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p> <p>2.6.8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p> <p>2.6.9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math>\geq</math>9 种</p> <p>2.6.10 可以显示 SID 数值</p> <p>2.6.11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p> <p>2.6.12 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p> <p>2.7 摄影床</p> <p>2.7.1 配备固定式升降摄影床，非移动式</p> <p>2.7.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math>\geq</math>1000mm、横向<math>\geq</math>270mm</p> <p>2.7.3 滤线器纵向范围<math>\geq</math>560mm</p> <p>2.7.4 床面最大承重<math>\geq</math>290kg</p> <p>2.7.5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p> <p>2.7.6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2.7.7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p> <p>▲2.7.8 床面升降行程<math>\geq</math>400mm</p> <p>2.7.9 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p> <p>2.7.10 可插拔滤线栅密度<math>\geq</math>60L/cm，焦距<math>\geq</math>100cm，栅比<math>\geq</math>10:1</p> <p>2.8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2.8.1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2.8.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p> <p>2.8.3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p> <p>2.8.4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p> <p>2.8.5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p> <p>2.8.6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p> <p>2.8.7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p> <p>2.8.8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p> <p>2.8.9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p> <p>2.8.10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p> <p>2.8.11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p> <p>2.8.12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p>		
--	--	--	--	--

		2.8.13 支持 DICOM3, WORKLIST, MPPS 2.8.14 具有统计功能, 可统计曝光数量, 拍摄部位, 拍摄量等 2.8.15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2.8.16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 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 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2.8.17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2.8.18 具备职业病（尘肺）检查功能 2.8.19 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满足胸片位拼接及平床位全自动拼接, 机架自动走位完成长骨图像的拍摄与拼接 2.8.20 具备骨密度检查功能 配置清单 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2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 3 DR 摄影装置 4 摄影床 5 平板探测器≥2 块（双动态） 6 图像采集系统 7 工作站主机和显示器 8 键盘, 鼠标 9 无线遥控器 10 电离室 11 双向对讲系统 12 患者拼接台 13 全自动立式射线防护屏风 14 椎体拼接机架		
	合计		1480000.00	
<b>三、商务条款</b>				
	实质性要求	<p>“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标注“▲”为影响设备及性能的重要技术参数, 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投标无效。</p> <p>注: 标注“▲”参数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 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p>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证 95%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中标人须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 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p> <p>2. 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提供上门服务；前述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投标人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4. 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p>5.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8.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 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投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10.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质保期	<p>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质保。（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投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投标人</p>

	承诺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 材等要求	<p>1. 2 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合同签订时 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b>否则投标无效。</b></p>
交货时间及 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玉林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款。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投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p> <p>5. 投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6.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前，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垫付和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投标人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投标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5.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投标人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p>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b>18.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b></p>
违约责任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投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投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投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投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其他	<p>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 分标 2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单人血液透析机 (单泵)	7 台	<p>1. 外形尺寸宽度<math>\leq 322\text{mm}</math>，外形小巧，节省有限治疗空间，提升单位面积的使用效益。</p> <p>2. 设备开机时有完善的安全自检功能，全中文操作。</p> <p>3. 透析中可以实施定期自检，在预先设定好的任意时间段、进行超滤控制系统的诊断。</p> <p>4. 有 5 种透析治疗个性化曲线：超滤、透析液浓度、血液流速、肝素泵速度、碳酸氢盐程序。每种曲线分别有 8 个图表供个性化定制。</p> <p>5. 10.4 英寸以上彩色中文触摸屏，实时显示各种治疗参数。治疗中各种数据可以方便获得，自动生成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等实时曲线。</p> <p>6. 菜单栏可以个性化定制，可选择 6 种背景颜色，背光亮度 9 级调节，方便操作。</p> <p>7. 有部件测试和故障诊断功能，维修时辅助临床快速诊断故障部件。</p> <p>8. 具有声光报警提醒功能，提示、报警音可以个性化设定。</p> <p>9. 具有 3 CPU 控制系统，提供更加可靠的控制，监视和驱动处理系统；</p> <p>*10. 设备功率不超过 1500W(电源插头 16A) 内部电机 24V 直流电控制，安全稳定；</p> <p>11. 具有动静脉壶液面调整功能，一键上下调节。</p> <p>*12. 双电导度探头设计，可测定总电导度，保证治疗的安全。</p> <p>*13. 500ml 容量式平衡腔，密闭回路陶瓷泵脱水，平衡及脱水更精准，保证治疗安全。</p> <p>14. 肝素泵有一键注射、快速注射功能，可适用 10、20、30ml 注射器。</p> <p>15. 可预设一周自动消毒程序，可设置多种脱钙清洗、热消毒、化学消毒程序，可预设的清洗程序 5 个，消毒程序 10 个，消毒液通用。</p> <p>16. 开放式单向排放消毒模式，消毒结束后消毒液管路自动排空，避免消毒液残留。</p> <p>17. 内置备用电源，停电自动切换，可保存治疗参数及体外循环监测运转<math>\geq 30</math> 分钟。</p> <p>18. 可以同时启用四个计时器，到达设定时间发出提示音，可显示预先设定的信息。</p> <p>19. 设备待机模式下自动定时内部循环，减少设备管路内部细菌滋生。</p> <p>20. 备用电池供电运行模式下 LCD 屏幕上会有电池电量监测，电量不足发出警报。</p> <p>21. 具有生物智能反馈功能，当检测到患者血压降低时能自动停止脱水及补液，自动降低血流量，或切换至旁路模式。</p> <p>22. 具有血容量在线监测功能，可提供 Ht、<math>\Delta\text{BV}\%</math>、Hgb 实时数据供临床参考。</p> <p>23. 可监测动/静脉压力管路的夹闭、保护罩堵塞、及</p>	110000. 00	770000. 00

		<p>动静脉管路连接错误。</p> <p>24. 设备配备同一品牌取得 NMPA 注册证的透析液过滤器。</p> <p>25. 设备可连接使用 2 种以上透析液过滤器，并经过权威机构安全检测认证。</p> <p>技术参数</p> <p>1. 动脉压监测-400-+500 mmHg，精准度±3 mmHg 。</p> <p>2. 静脉压监测-200-+400 mmHg，精准度±3 mmHg 。</p> <p>3. 透析液压力监测-400-+400 mmHg，精准度±3 mmHg 。</p> <p>4. 跨膜压监测-400-+500 mmHg，精准度±6 mmHg 。</p> <p>5. 供水压力 0.1-0.3MPa，供水流量：大于 800ml/min, 供水温度 5-30℃。</p> <p>6. 肝素注射流量控制范围 0-9.9 ml/h，精度±0.05ml/h 或±5%（注射器尺寸 10mL. 20mL. 30mL）。</p> <p>7. 血流量调节范围 0, 30-600mL/min 精准度±10ml/h 或±10%</p> <p>8. 透析液流量控制范围 300-700ml/min 精准度 500ml/min 时±50ml/min，透析液流量监视范围 300-800ml/min。</p> <p>9.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40℃，精度±0.5℃（35-38℃）。</p> <p>透析液温度监测范围：0.0-99.9℃</p> <p>10. 支持醋酸盐透析、碳酸氢盐透析，电导度设定范围：13.0-18.0ms/cm，可保存三种透析液配方。</p> <p>11. 脱水速率设定范围 0.00-5.00L/h，精度±100mL/h；脱水目标量设定范围：0-40.0L。</p> <p>12. 气泡监测器采用超声波方式，监测灵敏度&gt;0.020ml，微小气泡 0.0003ml</p> <p>13. 漏血侦测器采用光电检测，精度≤0.21ml/min，报警延迟时间 10 秒。</p>		
2	单人血液透析机（双泵）	<p>3 台</p> <p>1. 外形尺寸宽度≤322mm，外形小巧，节省有限治疗空间，提升单位面积的使用效益。</p> <p>2. 设备开机时有完善的安全自检功能，全中文操作。</p> <p>3. 透析中可以实施定期自检，在预先设定好的任意时间段、进行超滤控制系统的诊断。</p> <p>4. 有 5 种透析治疗个性化曲线：超滤、透析液浓度、血液流速、肝素泵速度、碳酸氢盐程序。每种曲线分别有 8 个图表供个性化定制。</p> <p>5. 10.4 英寸以上彩色中文触摸屏，实时显示各种治疗参数。治疗中各种数据可以方便获得，自动生成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等实时曲线。</p> <p>6. 菜单栏可以个性化定制，可选择 6 种背景颜色，背光亮亮度 9 级调节，方便操作。</p> <p>7. 有部件测试和故障诊断功能，维修时辅助临床快速诊断故障部件。</p> <p>8. 具有声光报警提醒功能，提示、报警音可以个性化设定。</p> <p>9. 具有 3 CPU 控制系统，提供更加可靠的控制，监视和驱动处理系统；</p> <p>*10. 设备功率不超过 1500W(电源插头 16A) 内部电机 24V 直流电控制，安全稳定；</p>	165000.00	495000.00

		<p>11. 具有动静脉壶液面调整功能，一键上下调节。</p> <p>*12. 双电导度探头设计，可测定总电导度，保证治疗的安全。</p> <p>*13. 500ml 以上平衡腔密闭式超滤系统（容量控制），闭合回路陶瓷泵脱水，平衡及脱水更精准，保证治疗安全。</p> <p>14. 肝素泵有一键注射、快速注射功能，可适用 10、20、30ml 注射器。</p> <p>15. 可预设一周自动消毒程序，可设置多种脱钙清洗、热消毒、化学消毒程序，可预设的清洗程序≥5 个，消毒程序≥10 个，消毒液通用。</p> <p>16. 开放式单向排放消毒模式，消毒结束后消毒液管路自动排空，避免消毒液残留。</p> <p>17. 内置备用电源，停电自动切换，可保存治疗参数及体外循环监测运转≥ 30 分钟。</p> <p>18. 可以同时启用四个计时器，到达设定时间发出提示音，可显示预先设定的信息。</p> <p>19. 设备待机模式下自动定时内部循环，减少设备管路内部细菌滋生。</p> <p>20. 备用电池供电运行模式下 LCD 屏幕上会有电池电量监测，电量不足发出警报。</p> <p>21. 具有生物智能反馈功能，当检测到患者血压降低时能自动停止脱水及补液，自动降低血流量，或切换至旁路模式。</p> <p>22. 具有血容量在线监测功能，可提供 Ht、△BV%、Hgb 实时数据供临床参考。</p> <p>23. 可监测动/静脉压力管路的夹闭、保护罩堵塞、及动静脉管路连接错误。</p> <p>24. 设备配备同一品牌取得 NMPA 注册证的透析液过滤器。</p> <p>25. 设备可连接使用 2 种以上透析液过滤器，并经过权威机构安全检测认证。</p> <p>26. HDF 设备的两支透析液过滤器连接方式为串联进行液体过滤，可达到透析液超纯。</p> <p>技术参数</p> <p>1. 动脉压监测-400--+500 mmHg，精准度±3 mmHg 。</p> <p>2. 静脉压监测-200--+400 mmHg，精准度±3 mmHg 。</p> <p>3. 透析液压力监测-400--+400 mmHg，精准度±3 mmHg 。</p> <p>4. 跨膜压监测-400--+500 mmHg，精准度±6 mmHg 。</p> <p>5. 供水压力 0.1-0.3MPa，供水流量：大于 800ml/min,供水温度 5-30℃。</p> <p>6. 肝素注射流量控制范围 0-9.9 ml/h，精度± 0.05ml/h 或±5%（注射器尺寸 10mL. 20mL. 30mL）。</p> <p>7. 血流量调节范围 0, 30-600mL/min 精准度± 10ml/h 或±10%</p> <p>8. 透析液流量控制范围 300-700ml/min 精准度 500ml/min 时±50ml/min，透析液流量监视范围 300-800ml/min。</p> <p>9.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40℃，精度± 0.5℃（35-38℃）。</p> <p>透析液温度监测范围：0.0-99.9℃</p> <p>10. 支持醋酸盐透析、碳酸氢盐透析，电导度设定范</p>		
--	--	---	--	--

		<p>围：13.0-18.0ms/cm，可保存三种透析液配方。</p> <p>11. 脱水速率设定范围 0.00-5.00L/h，精度 ±100mL/h；脱水目标量设定范围：0-40.0L。</p> <p>12. 气泡监测器采用超声波方式，监测灵敏度 &gt;0.020ml，微小气泡 0.0003ml</p> <p>13. 漏血侦测器采用光电检测，精度 ≤0.21ml/min，报警延迟时间 10 秒</p> <p>14. 置换液流速设定范围 0.0 L/h~18.0 L/h 精准度 ±10 %</p> <p>置换液目标量设定范围 0.01~99.99L</p>		
<b>合计</b>		<b>1265000.00</b>		
<b>三、商务条款</b>				
实质性要求	<p>“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标注“▲”为影响设备及性能的重要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p> <p><b>注：标注“▲”参数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b></p>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证 95%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 100% ≥ 15%）中标人须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p> <p>2. 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提供上门服务；前述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投标人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p>5.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8.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投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10.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投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投标人承诺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2 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b>否则投标无效。</b></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玉林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款。</p>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投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p> <p>5. 投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前，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垫付和承担。</p> <p>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p>

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投标人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投标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5.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b>18.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b></p>
<p>违约责任</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投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投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投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投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其他</p>	<p>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p>

<b>进口产品说明</b>	<p><input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	--

## 分标 3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算价 (元)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台	<p>一、设备用途：用于人体泌尿系统结石的粉碎</p> <p>二、技术参数：</p> <p>1、电磁式冲击波源：</p> <p>▲1.1、治疗电压（工作电压）范围不小于：11kv-17kv，连续可调；</p> <p>1.2、治疗频率调节范围不小于：0.5Hz~2Hz，连续可调；</p> <p>1.3、高压放电电容储能最大值：≥150J；</p> <p>1.4、冲击波压缩声压峰值的最大值≤30MPa；</p> <p>▲1.5、电磁式冲击波源焦点聚焦范围：径向不大于±7mm，轴向不大于±50mm；</p> <p>1.6、冲击波源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振膜漏水时自动切断高压系统，安全可靠；</p> <p>1.7、治疗结束后治疗电压自动复位；</p> <p>1.8、冲击波波源具有实时抽真空功能（非电磁盘出厂预抽真空），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p> <p>1.9、易损件要求：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非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p> <p>1.10、操作系统由内嵌式处理器控制（非 MCU 控制），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带快速操作摇杆；</p> <p>1.11、触发计数可采用递减倒计时自动停止触发；</p> <p>1.12、电压自动跟踪调压，高压表显示稳定，即：在进行治疗时设定好的电压数值是定值非波动值（装机时重点验收项）；；</p> <p>1.13、采用法兰密封式电磁盘（提供电磁盘照片证明）；</p> <p>1.14、具备冲击波总计数功能，可显示冲击波源累积冲击次数；</p> <p>1.15、恒温保护自动水循环装置：一体式水气阀箱（进水、排水、进气、排气）。</p> <p>2、定位装置</p> <p>2.1、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定位误差≤1mm；</p> <p>2.2、定位装置最小位移在各移动方向上均≤1mm；</p> <p>2.3、超声探头定位装置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p> <p>2.4、电动探头具有伸缩功能，数字显示范围：25mm~125mm。</p> <p>3、治疗床及波源运动参数</p> <p>3.1、治疗床载重量不小于 130kg；</p> <p>3.2、治疗床可进行三维六向运动，横向运动范围不小于 145mm，纵向运动范围不小于 150mm，升降运动范围不小于：0~195mm；</p> <p>3.3、治疗床 U 口朝外且宽度可变；</p> <p>3.4、L 臂带冲击波源转动角度范围不小于 200°；</p> <p>▲3.5、L 臂带波源摆动角度范围不小于 50°；</p> <p>3.6、冲击波源半球面运动范围不小于 35°；</p> <p>▲3.7、控制盒（操作台）悬挂于床旁（非螺丝固定连接），可多角度摆动，可在床旁左右位置悬挂；</p> <p>3.8、L 臂带冲击波源升降范围不小于：0mm~290mm。</p> <p>4、配置要求</p> <p>4.1、主机 1台</p>	620000. 00

		4.2、治疗床 1 台 4.3、控制盒 1 个 4.4、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 1 套 4.5、储能系统 1 套 4.6、负压抽真空系统 1 套 4.7、水、气处理系统 1 套 4.8、电动定位装置 1 套 4.9、离体碎石架、定位盘 1 套 4.10、压腹带 1 套 4.11、枕头 1 个 4.12、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b>合计</b>		<b>620000.00</b>		
<b>三、商务条款</b>				
实质性要求	<p>“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标注“▲”为影响设备及性能的重要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p> <p><b>注：标注“▲”参数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b></p>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证 95%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中标人须无条件为采购人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p> <p>2. 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提供上门服务；前述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投标人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p>5.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8.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投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10.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质保。（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投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投标人承诺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2 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b>否则投标无效。</b></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玉林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付款条件</p>	<p>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款。</p>
<p>验收标准</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投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p> <p>5. 投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前，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垫付和承担。</p> <p>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p>

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投标人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投标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5.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b>18.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b></p>
<p>违约责任</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投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投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投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投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其他</p>	<p>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p>

<b>进口产品说明</b>	<p><input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A060806 水嘴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不组织现场考察</p> <p>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 各分标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和 2025年度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 2026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li> <li>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li> <li>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li> <li>3. 业绩资料（格式自拟）；</li> <li>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li> <li>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li> <li>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li> </ol>

	明材料)。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办公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加班费、服装费、岗位配套装备、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税费等所有经营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分标 1：<u>14000.00</u> 元；分标 2：<u>12000.00</u> 元；分标 3：<u>6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邮寄地址：<u>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人：党晴琳，电话：0775-63513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需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p>

	<p><b>效投标保证金。</b></p> <p><b>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343694165@qq.com；</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p>（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p>
24.3	<p>（2）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p>
25.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10  </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  3  </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  5  </u> %（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u>  2  </u>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转至指定账户（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不超过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u>由采购人提供；</u> 开户银行： <u>由采购人提供；</u> 银行帐号： <u>由采购人提供；</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由采购人提供；</u> <b>备注：</b>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室，联系电话：0775-6351368，通讯地址：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按固定金额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3.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p> <p>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

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b> (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算份额为 100%，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执行中小企业扣除政策。</p> <p>(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30</u> 分</p>
2	<p><b>技术分</b> (满分 60 分)</p>	2.1 货物性能分 (满分 10 分)	<p>技术要求中未标记“▲”的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不入档（0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一档（5 分）：提供了实施方案，内容仅有配送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表述无针对性，无法保障设备安装规范性。</p> <p>二档（10 分）：提供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定期回访跟踪服务方案，方案能保障设备按时规范安装并进行调试；</p> <p>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配送进度符合安装调试进度要求，验收方案规范，定期回访跟踪服务安排清晰明确；有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p> <p>四档（20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清晰明确；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人员配置及安排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p>
		2.3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p>不入档（0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一档（3 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不完整，没有质量保证具体措施，阐述简单单一；</p>

			<p>二档（8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齐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简单，仅少数内容阐述具体，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12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比较具体，仅少数内容阐述简单，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15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设置有专门的质量检查部门进行质量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内容，整体内容各方面都阐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成果文件的质量和需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p>2.4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做出响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 ×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p> <p>不入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一档（3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p> <p>二档（6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p> <p>三档（9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p>

			<p>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p> <p>四档（12 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p> <p>五档（15 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承诺给予优惠，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p>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3.1 信誉分(满分 2 分)	<p>投标人提供无行政处罚、履约良好得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1）“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3）“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4）“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每提供一个网站查询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p>
		3.2 业绩分(满分 6 分)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同类产品：分标 1：数字化医用 X 射线透视摄影机；分标 2：单人血液透析机；分标 3：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3.3 政策分(满分 2 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p>

			<p>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b>总得分=1+2+3</b>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名称：

采购人（甲方） 北流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流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交付和培训

1. 交付时间：\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_\_\_\_\_。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整机质量保修期不少于一年, 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产品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服务; 保修期: 1 年。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7.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7. 本合同内所有价格及相关信息均为甲乙双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单位透露、公开此类信息。若因甲方违约或乙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商业名誉损失，违约方需以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北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北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主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皮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_\_\_\_\_ 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药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设备需求参数与配置清单

（必须与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所投内容一致）

##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标人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p>1. 投标报价包含办公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加班费、服装费、岗位配套装备、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税费等所有经营费用。</p> <p>2.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p>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自拟）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 业绩（格式自拟）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